

附件 2:

克拉玛依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实施方案

为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种粮农民收益，按照自治区及市级工作部署，结合克拉玛依区粮食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两条底线。主动适应自治区粮食生产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对实际种粮（春小麦）农民等生产主体实行一次性补贴，充分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助力保障自治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春小麦种植应补尽补的原则。按照自治区及市级文件要求对春小麦种植进行补贴，实现春小麦种植面积应补尽补。

2. 坚持政策引导、依法监管的原则。以保障合法种植者基本收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市级切块下达补贴资金总量，按照补贴标准、条件和程序，制定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注重将补贴

资金监管由“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移，实行逐级申报审核，严肃发放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发生，确保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所有合法的从事春小麦生产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条件。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春小麦的农户。果麦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春小麦播种净面积，核定发放补贴。

（三）补贴标准。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按春小麦 212 元/亩的标准予以补贴。

三、方法步骤

（一）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

（二）补贴资金拨付。市级根据我区申报春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额，并按照规定切块下达资金。我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补贴要求及时做好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和兑付方法。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和资金兑付方法，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

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乡（镇）复核，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纪检监察、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复核后的耕地补贴面积进行实地核实，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组织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涉及农民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关注度高，要高度重视，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放到位。严格按照补贴资金发放条件和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资金兑付工作务必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且不可结余。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审核拨付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督促指导小拐乡、古海街道、五五新镇做好补贴实施工作，确保面积核实等外业工作保质保量落实到位。区农业农村部门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

小拐乡人民政府、古海街道办事处、五五新镇办事处负责补贴资金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

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的原则，负责研究制定我区年度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三）做好宣传培训。要进一步完善区、乡（街道）、村（片区）三级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补贴政策内容。同时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资金的发放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强化监督管理。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建

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农业补贴政策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落实资金执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纠正农业补贴政策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抓好补贴发放落实。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跟踪补贴资金兑付进展动态，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及时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春小麦实际种植面积小于申报计划种植面积的，可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剩余部分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确保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不结余。区农业农村部门于2023年6月10日前，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

五、区、乡级咨询、举报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	丁铭	电话：0990-6931224
区财政局：	李曼	电话：0990-6242671
小拐乡人民政府：	田久胜	电话：0990-6938711
古海街道办事处：	蒲涛	电话：0990-6931047
五五新镇办事处：	郭景志	电话：13689961573
电子信箱：	ny6931224@163.com	